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晓	董事	因公未能出席	李德刚
翟金杰	董事	因公未能出席	张小平

1.3 公司负责人李德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远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远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942,876,575.75	146,642,464,834.31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51,970,948.86	49,336,029,260.08	5.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711,342.85	3,889,498,775.26	26.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266,553,784.70	34,881,711,582.23	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934,463.14	1,406,576,354.99	6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7,664,540.23	1,254,959,543.84	8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2.89	增加1.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309	6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309	6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282.35	-523,10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458.16	9,286,28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7,660.00	27,66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78,646.56	2,906,698.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7,264.97	-3,194,511.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12.79	-107,343.84	
所得税影响额	257,695.66	-2,125,755.59	
合计	-822,999.73	6,269,922.9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1,3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14,655,537	54.66	13,907,821,061	质押	9,675,660,239	国有法人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2,177,777,776	4.78		未知	2,177,777,775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11,111,109	3.75		未知		未知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4,190,998	2.9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3,130	2.53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832,072,337	1.83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424,240	1.14		未知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700,772	1.01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267,564,888	0.59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粤财信托－金定向1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33,544,445	0.51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6,834,476	人民币普通股	11,006,834,476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2,177,777,776	人民币普通股	2,177,777,77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11,111,109	人民币普通股	1,711,111,109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4,190,998	人民币普通股	1,324,190,9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3,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53,130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832,072,337	人民币普通股	832,072,3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424,240	人民币普通股	520,424,24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700,772	人民币普通股	458,700,772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267,564,8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564,88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粤财信托－金定向1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33,544,445	人民币普通股	233,544,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国华人寿和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国华人寿和理家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增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是报告期公司未抵扣进项税的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是报告期公司基建技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是报告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集团公司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增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未分配利润增加是报告期公司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钢材售价提高及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增加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息资本化减少及向母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是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是报告期公司盈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刚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李晓、翟金杰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授权董事长李德刚和董事张小平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8:30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3人。董事李晓、翟金杰分别授权董事长李德刚和董事张小平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近半年来，由于融资条件改善，公司发行多笔债务融资，用于偿还对包钢集团的借款，截至9月末对包钢集团的应付账款为27.5亿元，不需要对包钢集团发行股份偿还债务，故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租赁标的为稀土钢冷轧项目相关设备，预计融资金额为5亿元，期限5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及人工成本，公司实施了“瘦身健体”，对原管理机构及部门进行了撤并及调整，原内控制度已经不适用于目前的管理与控制，为保证公司各项管理与控制工作规范、有序，最大限度的减少或规避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对原《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了修订及完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6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润宝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租赁标的为稀土钢冷轧项目相关设备，预计融资金额为5亿元，期限5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能够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和有序的进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或规避风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一致认为: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概述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用于偿还对包钢集团的借款。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原因

截至2017年底，包钢股份向包钢集团的借款超过100亿元，包钢股份拟通过对包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所欠包钢集团的借款。在前期准备工作进行中，由于不可控原因，暂缓了向证监会申报事宜。

近半年来，由于融资条件改善，公司发行多笔债务融资，用于偿还对包钢集团的借款，截至9月末对包钢集团的应付账款为27.5亿元，不需要对包钢集团发行股份偿还债务，故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就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

电话:0472-2189528/2189530

传真:0472-2189528

邮箱:g1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
管材	121	109	4900
板材	656	636	3824
型材	126	127	3958
线棒材	185	202	3515

该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3096　　公司简称:新经典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2,936,196.99	1,783,259,778.06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8,014,354.80	1,524,651,188.41	1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6,691.22	97,342,352.43	-112.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6,014,594.72	693,744,594.27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93,505.84	177,418,283.33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59,969.27	154,861,741.28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6.03	减少4.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49	-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49	-7.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1.85	-4,510.03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46,966.18	27,923,045.12	报告期内收到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的财政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68,446.48	24,067,876.64	报告期利用闲置资金委托银行理财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379.03	-1,800,063.22	主要系报告期公益性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818.05	118,209.50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盈利计算的少数股东权益
所得税影响额	-8,254,517.51	-12,271,010.44	主要系报告期应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应缴纳所得税费用
合计	26,041,435.02	38,033,546.5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明俊	71,584,445	52.90	71,584,4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静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0,000	9.65	0	无	0	其他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4.58	0	无	0	其他
陈李平	4,900,000	3.62	4,900,000	质押	2,62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9,016	2.71	0	未知		其他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92	2,6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013	1.5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0,613	1.47	0	未知		其他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555	1.22	1,655,555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7,151	1.1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静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0,000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9,016	人民币普通股	3,669,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013	人民币普通股	2,132,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0,613	人民币普通股	1,990,6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7,151	人民币普通股	1,497,1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2,6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2,6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2,962	人民币普通股	1,112,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3,866	人民币普通股	1,063,8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4,408	人民币普通股	1,024,4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明俊和陈李平兄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1.92%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1.22%的股份； 2.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04,250,326.49元，增长42.69%，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03,203,025.96元，增长120.99%，主要系报告期因图书免税政策滞后，销售商品未完成结算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4,843,355.69元，增长32.40%，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签约优质图书资源的版税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6,737,007.88元，下降38.86%，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单位往来款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8,022,109.46元，增长30.51%，主要系报告期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639,542.74元，主要系未完工装修款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380,028.87元，增长386.83%，主要系已完工装修款增加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061,706.61元，增长60.44%，主要系报告期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激励摊销费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234,443.09元，下降50.82%，主要系报告期发货预收账款确认了收入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514,513.39元，下降44.16%，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期已计提年终奖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4,922,896.89元，增长74.30%，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2、库存股: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14,586,000.00元，下降50.00%，主要系报告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禁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161,560.12元，增长169.02%，主要系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利润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2018年1-9月发生额为540,993.68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283,466.52元，增长110.07%，主要系报告期以增值税为依据的各项附加税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2018年1-9月发生额为48,952,700.22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4,629,674.05元，增长42.62%，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的增长、人力成本的增长，以及随着业务发展导致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2018年1-9月发生额为-961,021.65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728,925.60元，增长43.13%，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期末余额折算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1-9月发生额为-792,162.96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221,796.85元，下降155.4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2018年1-9月发生额为27,089,985.10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0,141,485.96元，增长59.84%，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9月现金流量净额为-12,016,691.22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97,342,352.43元，主要系公司受图书免税政策滞后，销售商品未完成结算的影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公司购买优质图书资源的版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9月现金流量净额为167,610,357.60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939,994,422.10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的理财金额远大于支付的理财金额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9月现金流量净额为-51,869,280.00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645,076,900.00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新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4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经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期权行权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4,660,000股增加至135,308,000股，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35,308,0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2亿元，期限1年。并授权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其签署办理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金额、品种、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称“美国子公司”）。

（1）拟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子公司名称:新经典（美国）有限公司;

2）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包括注册资本在内）

3）注册资本:不超过15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图书的出版、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有关版权的代理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业务、附带或相关前项各内容的一切业务。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成公司战略布局。美国子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版权业务在美国发展的主要平